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緊隨2025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西坑建邦工業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即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第2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今後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對其進行管理，據此，將向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 2025 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d)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 2025 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2025 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 2025 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並**動議**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 2025 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 2025 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對其進行管理(包括委任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據此，將向 2025 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 2025 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 2025 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d)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香港，2025年5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則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大會，則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上述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的股東姓名排行先後次序而決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7.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